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2年7月號



本期內容

- 經濟部函釋董事長解任程序應由原選任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
- 受贈及以承銷商身分取得公司股票均屬於證交法短線交易之適用範圍
- 金管會函令放寬信用交易抵繳擔保品範圍以紓解投資人受追繳之壓力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新 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經濟部函釋董事長解任程序應由原選任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



針對董事會之召集程序以及董事長改選之程序，經濟部近日發布經商字第11102019270號函釋說明。關於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公司法第203條之1已規定，當董事長未於期限內依過半數董事之書面請求召開董事會時，該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之。此號函釋則是強調，董事長於收到半數董事之書面請求時，除須於法定期限15日內召開董事會外，召集之事由亦須與該書面請求中所記明之提議事項相同，否則過半數董事即得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自行召集董事會。另外，關於董事長改選與董事長解任之程序，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此號函釋再次重申相關程序應適用經濟部過去所發布之函釋見解，即若章程並無特別規定，仍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經濟部發布此號函釋，內容主要係重申過往函釋之說明，即解任董事長之程序須經原選任之董事會決議為之。雖在經濟部函釋中，已明確說明公司解任董事長應作成決議之機關，惟近期有多件受社會矚目之公發公司經營權爭議，其爭議係聚焦於解任董事長之議案得否以臨時動議提出，針對此議題經濟部函釋中並未特別說明其見解。然而近日金管會已針對此議題，提出將修法禁止公司以臨時動議提出解任董事長議案之提議，針對金管會之後之修法動向值得關注。由於目前經濟部函釋並未針對此議題明確表示見解，因此在金管會正式修法通過前，若公司面臨相關問題，建議針對相關議案之研擬仍應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以確保公司能夠作成合法有效之決議。（作者：顏良家律師）

受贈及以承銷商身分取得公司股票均屬於證交法短線交易之適用範圍

證券交易法中針對公司內部人訂有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規範，限制公司內部人於6個月內取得並賣出公司股票之行為。近日金管會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2481號令（下稱「本函令」），針對本條規範之適用範圍進一步闡釋。關於「取得」之適用範圍，包含了本函令中所說明的幾種態樣：1. 因受贈而取得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2. 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71條規定取得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及3. 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釋出時，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另外，針對「賣出」之適用範圍，則包含了出質人因為金融機構對其質押股票實行質權，而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賣出之行為。惟若是董事或監察人因為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而強制賣出，致其須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買入股票，以補足其持股成數，此時買進之股票可不予計算。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證券交易法，若公司內部人於6個月內取得並賣出公司股票，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於本函令中，明確列出應適用該規範之態樣，其中較為常見者應屬「受贈」此一情形。依據本函令，由於受贈亦屬於短線交易規範之適用範圍，因此提醒公司內部人若可能因受贈而取得公司股票，則應留意受贈之時點，距離受贈前後賣出股票之時間，應至少相隔6個月之期間。另一方面，由於公司向內部人請求行使歸入權，係屬於公司應為之義務，因此提醒公司亦應留意於本函令中列出此規範適用範圍之情形，當公司內部人有相關情事發生時，公司即應依法向其請求歸入所獲得之利益，否則董事及監察人將可能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作者：顏良家律師）

金管會函令放寬信用交易抵繳擔保品範圍以紓解投資人受追繳之壓力

當投資人在進行融資融券之信用交易時，證券商會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要求投資人須提供抵繳擔保品及保證金。由於近期股價波動幅度較大，連帶導致投資人須提供之抵繳擔保品及保證金金額提高，為紓解投資人融資追繳斷頭之壓力，金管會近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080 號函，放寬信用交易抵繳擔保品之範圍。該函令說明，除原本得做為抵繳擔保品之公司債、上市上櫃股票等有價證券外，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投資人經授信機構同意，亦得以具有市場流動性且能被客觀合理評估價值之其他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

KPMG Observations KPMG, 觀點

近期由於股市波動幅度較大，為維持股市穩定並紓解投資人之壓力，故金管會透過本函令放寬得做為信用交易抵繳擔保品之範圍。此種放寬擔保品範圍之作法，係金管會用於穩定股市之常見作法之一，金管會即曾於民國109年3月時，採行相同作法以穩定股市，且當時該措施實施了將近3個月時間。此次金管會發布本函令，並未明確訂定實施期間，而是會視股市運作實際情形決定之。金管會此次提供投資人此一彈性作法，建議投資人可以多加運用，惟由於依據本函令，投資人提供具有市場流動性且能被客觀合理評估價值之其他擔保品，仍須經授信機構之同意，因此投資人實際上因為該函令而受惠之程度，仍可能因不同授信機構之作業流程而有所差異，提醒投資人亦應多加留意。（作者：顏良家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2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2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 (4-6月) 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